

2022 年泉州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泉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紧扣市委“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高效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稳住经济大盘系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改革力度，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扛牢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切实财力保障。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支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9%，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可比增长 7.5%，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4%。

2.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30.05 亿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87.81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55.85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26.32 亿元, 上年结余 16.09 亿元,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44 亿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 亿元, 调入资金 10.36 亿元。**支出合计** 213.57 亿元,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4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8.63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26.29 亿元,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6.53 亿元, 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8 亿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7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3 亿元。**收支相抵**,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6.4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24 亿元, 比上年下降 6.5%, 完成年度预算的 67.3%, 其中: 小本级完成年度预算的 99.6%、泉州台商投资区完成年度预算的 19.8%。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56 亿元, 比上年下降 3.3%, 完成年度预算的 61.3%, 其中: 小本级完成年度预算的 70.5%、泉州台商投资区完成年度预算的 50.1%。

2.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413.32 亿元, 包括: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24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0.25 亿元, 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8.31 亿元, 上年结余 23.31 亿元, 调入资金 13.21 亿元。**支出合计** 389.77 亿元, 包括: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56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0.31 亿元, 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47.65 亿元, 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8.56 亿元,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1 亿元, 调出资金 7.28 亿元。**收支相抵**,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3.5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完成年度预算的 9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完成年度预算的 90.8%。

2.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68 亿元，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 亿元。**支出合计** 1.67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7%。

2.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300.08 亿元，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71 亿元，上年结余 162.37 亿元。**支出合计** 123.46 亿元，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3.46 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76.62 亿元。

（具体收支及平衡情况详见附件）

二、有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新增债券额度 66.42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城市更新改造、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和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1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88 亿元、专项债务 464.82 亿元），

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572.76亿元之内。政府债务足额按时还本付息，政府信用良好，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2年8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调整2022年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3.51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亿元、支出率100%，政府性基金支出63.5亿元、支出率100%。

2022年12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2022年利用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和省财政厅统筹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调整2022年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24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6.24亿元、支出率100%。

（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16.09亿元，清理盘活使用12.59亿元，当年新增项目结转12.98亿元，年终结余16.48亿元，其中净结余为0。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预备费1.21亿元（其中：小本级1亿元、泉州台商投资区0.21亿元），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0.71亿元。余

额 0.5 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超收财力安排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应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0.94 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 22.25 亿元，2022 年年初预算使用 14.18 亿元，年底转入 8.93 亿元（其中：年终超收财力 0.94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 4.68 亿元、预备费结余 0.5 亿元、两年以上结转和结余资金 2.81 亿元），年底结转 16.99 亿元，经市人大批准 2023 年年初预算使用 9.79 亿元，目前余额为 7.2 亿元。

（七）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完成 548 个项目 98.47 亿元绩效自评、1449 个细化项目 41.1 亿元绩效目标申报，选取 13 个项目及 2 个市直部门开展绩效重点项目评价和部门整体评价。

（八）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管控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在持续 5 年加大压减的基础上下降 0.6%。因 2022 年原泉州边防支队、森林公安转隶市公安局增加 56 辆执法执勤用车，以及市公安局报废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废更新平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增加，市本级“三公”经费在历经 2014 年以来连续 7 年下降后，

2022 年支出 0.39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0.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40 万元、增长 19.5%。

三、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抓紧抓实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面对经济下行、产业转型、疫情冲击、减税降费、财源短缺等多重压力，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挖潜补缺，切实稳住收入大盘。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严控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硬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强化收入攻坚稳增长。**项目化落实开源增收行动，一手抓培植长效可持续财源，一手抓多方挖掘可替补财源，逐旬逐月逐季抓细抓实收入。2022 年全市纳税超亿元的 67 家企业税收增长 12.1%，高于税收增幅 23.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收 76.61 亿元、增长 69.5%。**统筹财政资源保平衡。**攻克财政紧平衡难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 20.1%，保持较高支出强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4.89 亿元，常态化将中央直达资金 85.76 亿元即时分配下达并抓好跟踪监测，切实提升支持复工复产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调优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严控新增支出。强化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统筹使用，市本级清理收回部门资金 3.98 亿元保障重点领域急需。**强化运行监测防风险。**动态测算减税降费、疫情冲击等对收入和财力的影响，加强“四本”预算收支安排管控。强化政府债务、基层“三保”、社保基金等实时监测和风险预判预警，对财政收支、

库款保障、直达资金分配、债券资金使用、惠企资金兑现实行“旬统计、月通报、季预警”，严守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二）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支持稳市场主体促发展

聚力“保主体、稳大盘、优环境、增动力”，系统集成运用各项财税政策工具，狠抓政策提质增效和穿透直达兑现，全力以赴助企纾困，推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减税降费赋能添活力。**全方位、清单式精准辅导，全链条流程即办，确保退税减税缓税快速落地，全市全年减税降费 178.5 亿元（市本级 22.7 亿元），“真金白银”增加企业现金流，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扶优做强实体经济增后劲。**市本级全年投入惠企资金 10.48 亿元，完善“1+1+13”惠企政策体系，细化实施培优扶强、科技创新、商务发展、外贸稳增长、“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研发支持等具体措施。市本级投入 4000 万元增资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扩模达 11.37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67 亿元参与重点和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叠加发力助企纾困稳增长。**制定出台稳住经济 69 条具体贯彻措施及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 33 条措施、援企稳岗促就业 10 条措施、帮助工业企业纾困稳产 8 条措施、推广纾困贷批量担保业务模式 8 条措施、商务领域复工复产助企纾困 22 条措施。市本级投入 6896 万元鼓励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 61.54 亿元，在保余额 94.21 亿元。累计投放纾困贷 4050 笔 139.47 亿元，居全省首位。帮助 623 家企业获得省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6.89 亿元并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优化**

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全面推广运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超 1.2 万家、上架惠企政策 1789 条，常态化梳理“免申即享”政策清单，提速提效精准兑现惠企资金；聚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1 项指标，制定落实攻坚行动方案，逐项巩固补弱促提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质效，2022 年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综合考评位居全省第一，达到全省标杆。

（三）加强投融资策划运作，支持稳投资增后劲

聚焦“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树立市场化思维和经营财政理念，创新“财政+国企+金融”联动机制，做大融资载体和资产资源支撑，建立大财政统筹运作“资金池”，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项目落地投建。**精细测算拼盘制定资金筹措方案。**做好统管区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聚城畅通”工程等 492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审核拼盘，逐个项目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保障到位。投入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2640 万元，推动做细做深做实前期工作。**保障实施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印发《统管区投融资及收益平衡测算管控机制》《统管区资金统筹运作保障机制》《统管区项目征迁安置费用限额包干实施方案》《统管区存量资产资源与相应债务清理甄别处置方案》等系列配套文件，建立统管区资金“月协调、季统筹、专人包片”服务机制，推动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高效运作。**大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扩投资。**2022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6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居全省第一，

至 10 月底全部完成支出。获批再融资债券 211.9 亿元，占全年到期本金 83.9%，居全省第一。建立“一周一调度”机制，对未开工和已开工未支出项目开展“双清零”行动，一线“督帮一体”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71 个，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现预期效益。**策划申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搭建与国开行、农发行沟通对接平台，策划申报和落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 8 个 13.85 亿元，有效支持重大项目投资。**做大做强国企投融资支撑。**市财政采取资本金注入、资源配置、投资补助、贴息奖补、运营补亏、资本运作等措施提升市属国企项目承载实力，推动市属国企综合运用流动性资金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保险信托等渠道方式，全年筹措资金 312.5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四）强化补短板惠民生，推进建设品质泉州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财思想，市本级民生支出 117.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投入 1.97 亿元保障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扎实做好民生托底保障。**市本级社会保障支出 12.4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下达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及困难群众临时补助资金 7.43 亿元。发放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64.9 万人次、4357.07 万元。**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 31.63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市本级教育支出 27.92

亿元，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 1500 万元活化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投入 1050 万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市本级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11 亿元，促进新增城镇就业 9.06 万人。落实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减征 5.76 亿元、惠及企业 15.77 万家次。落实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返还上年度缴交的失业保险费，全市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27 亿元、惠及企业 4.34 万家次，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 亿元、惠及企业 4.32 万家次。支持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就业创业。**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争取省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48 亿元，市本级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5.06 亿元，建立绿色通道确保快速直达，保障设备和物资购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市本级整合盘活财政涉农资金 14.02 亿元保障实施乡村振兴。运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扶贫惠民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推进深化生态市建设。**构建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水岸一体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城市绿化、防洪排涝、污水治理、地下管网等建设。统筹安排 2 亿元落实流域生态补偿，上下游联动开展“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五）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紧紧围绕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强化思路举措创新，提升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市本级 2022 年取消 29 个项目 0.8 亿元、调减压缩 36 个项目 1.09 亿元，用于重点支出保障。**做细做实预决算公开。**市级部门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预决算信息 100%及时公开。**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预算管理一体化作为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抓手，完成总预算会计、单位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业务模块上线运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细落实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方案，衔接争取省级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履行市级事权及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落实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常态化实施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提升国有资产监管实效。**组织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公路资产清查和国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盘活运营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188 宗 62.53 万平方米。出台疫情期间减免租金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减免租金 5469 万元、惠及 3132 家承租户。**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机购置、国土绿化、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业企业技改、疫情防控经费等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整改规范，确保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从总体上看，2022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较为平稳，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出口需求减少等影响外贸订单和市场拓展，疫情形势反复、生产成本提高、房地产市场低迷、居民消费不足及民间投资疲软等对制造、商贸、投资、消费等领域造成冲击，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处于爬坡“换挡期”，新增长点培育成效有待提升，财政收入支撑走弱。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抓项目促发展”系列行动、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增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 PPP 项目支出压力较大，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攻克破解。

今后，我们将严格执行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运作，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为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提供坚实财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狠抓增收节支，提效保障服务大局。**实施财政收入提质上台阶行动，支持构建“8+4”产业体系，培植成长性稳定性财源，充分挖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潜能，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税收贡献稳后劲。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肃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强化财力统筹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需求。**二是狠抓创新引领，支撑做强实体**

经济。完善惠企政策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构建市-区两级差异互补、有效联动的惠企政策体系,深化惠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建立财政正向激励机制,以创新路径、管用举措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未来产业形成成势,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抓细抓实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全面运用,力促惠企政策更加精准靠前加力发力。

三是狠抓统筹保障,支撑扩大有效投资。精细策划申报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财政+国企+金融”作用,构建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运作体系,综合采用盘活存量资产资源、REITs、PPP、政策性银行信贷、政策性金融工具以及国企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破解竞争性评选项目短板,争规列盘争取上级更多的财力下沉支持。

四是狠抓民生保障,提高为民理财实效。持续调优结构统足财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办好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保障实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体育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绿色生态环保。

五是狠抓激活机制,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切实打破基数固化格局。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大数据理财能力。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财政总会计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完善财政

运行监测机制，切实守牢风险底线。

我们将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攻坚克难、奋斗进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泉州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表（草案）